

温 县 审 计 局

审 计 报 告

温审投报〔2025〕4号

被审计单位：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审 计 项 目：S308 温县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温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 S308 温县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温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S308 温县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建设单位为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起点位于陶沁线温县与武陟县交界，路线向西行进，经西张计、慕庄、新村、大善台、南水北调大桥、徐堡、亢村后，止于陶沁线温县与沁阳市交界，路线总长 10.92km。其工程主要包括：路面及桥面修复养护、施划交通标线等。

设计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八戒公采网进行谈判采购，中标人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八戒公采网直接采购，中标人为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于温县交易中心开标，由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工，11 月 22 日进行完工检测，结果为合格，11 月 30 日出具验收报告。

(二) 资金来源、到位使用情况

S308 温县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补助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控制价为 1133.84 万元。设计单位中

标价为 24.7 万元，监理单位中标价为 13.5477 万元，施工单位中标价为 1128.9798 万元，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向施工单位支付 959.6328 万元，支付比例为中标价的 85%。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建设基本执行了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建设项目基本制度。但在审计中发现，该项目在实施、管理、监督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建设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不合规等，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一）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单位垫资施工

该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订施工合同，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根据合同约定，该工程的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次付款额度为月工程量的 80%（以监理及业主代表签字的工程量为准）。工程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计量的 85%（以监理及业主代表签字的工程量为准）。审计期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向施工单位支付第一笔工程款，计 959.6328 万元，支付比例为中标价的 85%。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垫资进行施工。

上述行为不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规定。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减少工程建设项目风险。

（二）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1、未遵循竞争性谈判程序，擅自确定设计单位

该工程设计单位的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共有三家供应商进行谈判，10 月 29 日确定供应商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10 月 30 日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24.7 万元。审计发现：该工程设计图纸的出图日期为 2024 年 5 月，且《温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S308 温县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温交〔2024〕20 号）显示的批复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设计图纸的出图日期早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日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已确定设计单位的情况下仍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致使其余两家供应商无效竞争。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及第二十五条中关于“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规定。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定

程序规范建设行为。

2、多计工程款 22617.03 元

该工程合同金额为 11289798 元，第三方送审金额为 11133983 元，经过现场勘测及对比第三方竣工结（决）算咨询报告，发现 C35 现浇混凝土单价错误，涉及多计工程价款 22617.03 元，应予以调整。

上述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第五条“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发布，第 90 号修改）第二十二條“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的规定。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严格把控工程竣工决算程序，对该部分多计工程款予以调整。

（四）工程绩效投资情况

未编制财务竣工决算

该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11 月 30 日出具交（竣）工验收报告。截至审计日，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上述行为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中“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

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审计期间已整改，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2025年5月27日已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四、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加强主体监督责任，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法定程序。

（二）加强合同管理，认真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严格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及时、准确支出各项建设费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三）建立健全竣工财务决算制度，加快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强化财政资金成本绩效管理。

附件：《审计发现问题情况表》



审计发现问题情况
表.xls

